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吳孟瑾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2
傳真：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31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01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8955871_111610103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(含H-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)自民國111年起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相關配套措施，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公告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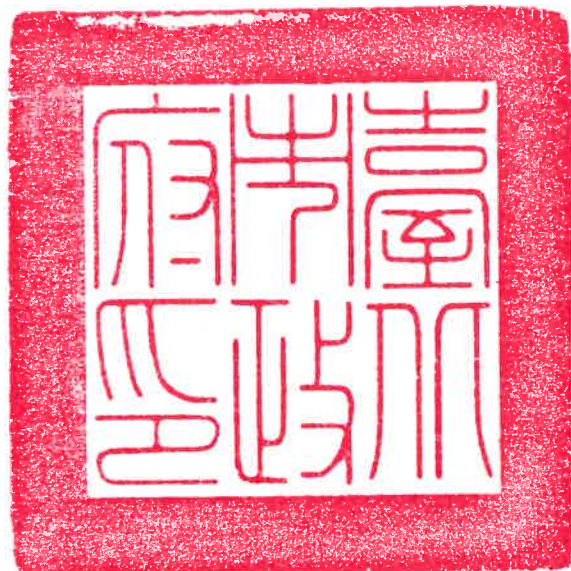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(含H-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)自民國111年起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相關配套措施，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111年起針對樓高8層以上建築物(含H-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)，執行相關配套措施：

(一)111年上半年(1-6月)實施宣導期(包含編印宣導品及至各行政區舉辦說明會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)。

(二)111年下半年(7-12月)輔導場所辦理檢查申報。

(三)112年第一季(1-3月)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。

二、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(含H-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公共區域)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(第一季)。

市長柯文哲